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证券代码：00209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
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2年11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5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6
(三) 股票来源	6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6
(五)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8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8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1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1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2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2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2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3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3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4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必要性、原则性、专业性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5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6
(一) 备查文件	16
(二) 咨询方式	16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江苏国泰：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江苏国泰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股票期权：指江苏国泰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6.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7. 有效期：从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8.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江苏国泰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3. 股权激励备忘录：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14.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苏国泰提供，本计划所

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江苏国泰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江苏国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江苏国泰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授予对象不超过140人。

授予股票期权的分配范围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 (万份)	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1	谭秋斌	董事长	30	3.34%	0.08%
2	马晓天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4.45%	0.11%
3	王永成	董事	30	3.34%	0.08%
4	郭盛虎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	19	2.12%	0.05%
5	王炜	副总经理	35	3.90%	0.10%
6	蒋健	副总经理	9	1.00%	0.03%
7	姚正亚	副总经理	11	1.22%	0.03%
8	汤建忠	副总经理	22	2.45%	0.06%
9	郭军	副总经理	17	1.89%	0.05%
10	黄宁	财务总监	14	1.56%	0.04%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30人)			671	74.72%	1.86%
合计共140人			898	100%	2.49%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江苏国泰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20%留至本届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二)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8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6000万股的2.4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若江苏国泰股票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宜，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数量将随标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授权日起计算。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次授予，原则上，每次授予须间隔时间约为2年。

首期计划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时间。

(二) 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授权日到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将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在10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次授予，原则上，每次授予须间隔时间约为2年。每份期权自授予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7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8.07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江苏国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4. 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

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50分位值）。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授予考核条件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在行权限制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江苏国泰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

企业75分位值。

注：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属于商业经纪与代理业，公司董事会选取了18家主营类似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江苏国泰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需等待2年后方可行权，且采用了分批次行权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江苏国泰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应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本次股权激励单位权益公允价值的计算

过程及参数选择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作出的理论分析，仅供广大股东及投资者参考。股权激励费用的最终确定以及对每个会计期间的最终影响将在公司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江苏国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江苏国泰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了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江苏国泰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必要性、原则性、专业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必要性

江苏国泰作为主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培养了一批素质高、业务精、经验丰富的外贸专业人才，这些人才是公司的宝贵资源。截至2011年末，江苏国泰共有员工491人。其中业务人员431人，占员工总数的87.8%。从公司的业务模式可以看出，相比其他行业的企业，公司外贸业务核心员

工团队数量较多，若核心员工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公司目前的薪酬结构尚不完善，随着竞争的加剧和竞争对手的日益增多，公司面临核心骨干流失的风险，公司迫切希望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达到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目的，同时希望通过使激励对象拥有公司股权，参与公司利润的分享，增强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从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原则性

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专业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江苏国泰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共 140 人，通过中层管理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计划，不仅可以留住人才，保持人才的稳定性，而且可以有效的带动公司各个部门，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江苏国泰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首期股票期权计划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需等待 2 年后方可行权，且采用了分批次行权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江苏国泰当前的发展情况及其行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原则性，方案的要素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具备专业性。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

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江苏国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江苏国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2)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江苏国泰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3) 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何志聪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